武夷山市财政局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财农指〔2026〕6号

武夷山市财政局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

各乡镇（街道）：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7号）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支“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资金扶持重点

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1.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庭院经济、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5户以上）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重点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4.实施“雨露计划”，对重点帮扶对象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子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5.支持重点帮扶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设施修复补助。每户安排本项补助资金叠加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受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二、强化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5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动机制，有效发挥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动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武夷山市财政局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7日

附件

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资金总额
崇安街道	5.5	5.5
新丰街道	1	1
武夷街道	3.8	3.8
星村镇	6.3	6.3
兴田镇	11.8	11.8
五夫镇	9.9	9.9
上梅乡	14.8	14.8
吴屯乡	11.5	11.5
岚谷乡	13.5	13.5
洋庄乡	1.9	1.9
合计	80	8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武夷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